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3 -
一、宣佈開會.....	- 4 -
二、主席致詞.....	- 4 -
三、報告事項.....	- 5 -
四、承認事項.....	- 6 -
五、討論事項.....	- 7 -
六、臨時動議.....	- 8 -
參、附件.....	- 9 -
附件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附件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3 -
附件 4：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6 -
附件 5：盈餘分配表.....	- 36 -
附件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
附件 7：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 46 -
肆、附錄.....	- 47 -
附錄 1：公司章程.....	- 48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
附錄 3：董事會議事規則.....	- 58 -
附錄 4：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63 -
附錄 5：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4 -
附錄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64 -
附錄 7：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64 -

壹、 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實體股東會）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 (二)、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0 頁至 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皆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344,259,423 元。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34,425,942 元。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3 頁至 15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0 頁至 11 頁)；附件 4 (第 16 頁至 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11,909,140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迴轉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 2,702,125 元，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新台幣 31,749,60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887,898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004,721 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7,253,273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30,231,759 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17,769,398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係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19,4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 (第 36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111,929,163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1.5 元，係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19,4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修訂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第 37 頁至 4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第46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這一年，半導體業如同搭雲霄飛車一樣，從年初的缺料、搶產能，多家營收創新高，到年中開始出現需求下降、庫存過多等負面消息，景氣變化之快令人措手不及，還好力旺有扎實穩固的基礎，且在董事長及總經理的帶領下，我們的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在此與各位股東分享 111 年度豐碩的成果：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營收再次創下新高，也帶動相關營運數據表現優異，其中：

-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16,711 仟元，成長 36.1%，其中授權金佔 23.1%，增加 5.6%，客戶的新產品設計數超過 615 個；權利金佔 76.9%，增加 49%，來自 12 吋晶圓的權利金貢獻也超過了 8 吋的部分，不僅量產晶圓數有成長，同時每片晶圓所收取的權利金價格也持續增加。另外，子公司燭碼導入了 26 個新的授權案，在 PUF-based security IP 的銷售金額也有超過 5 倍的成長，這是令人振奮的進展。
-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53,418 仟元，成長 46.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1,909 仟元，成長 46.4%；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61 元，成長 46.2%。
- 合併現金收支部分產生淨流入新台幣 583,50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066,268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布局**方面，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其中：

- **技術開發方面**，NeoBit 持續擴展工規和車規平台，NeoFuse 也在各代工廠廣布平台，今年進入 4 奈米和 3 奈米的開發驗證，將導入 HPC、ADAS 和 5G 等相關應用；在 NeoEE 和 NeoMTP 的開發上，也積極導入車規應用。此外，我們重啟了 NeoFlash 的開發，來滿足將來諸多智慧 IC 的需求，目前同時在 5 個代工廠以及 6 個製程節點上展開，相信會幫客戶以及代工廠提供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 eFlash 方案。
- **量產平台方面**，5 奈米製程的 OTP 預計在今年初完成可靠度認證，有超過 10 個來自 7/6 奈米的 NTO，來自先進製程的權利金也持續成長。MTP 的部分則是在進行 55 奈米 BCD 製程上的可靠度認證，40 奈米和 22 奈米的 ReRAM 也完成了可靠度認證，可供客戶量產使用。在去年第四季，28 奈米已經躍升成為我們前三大的量產製程，預期這兩年代工廠大幅開出 28/22 奈米的產能後，將成為我們最大的量產製程節點，為力旺帶來更多的權利金收入。
- 截至 111 年底，力旺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7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2,166 家晶片設計公司，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6,40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8 吋等效晶圓約 900 萬片，累計晶圓量產片數已超過 4,800 萬片。

展望今年(112)與未來，既有的產品應用 (OLED DDI、TDDI、PMIC、Finger Print、DTV、Surveillance 與 STB 晶片)會持續增加市場滲透率，陸續擴展的產品(ISP、DRAM、WiFi 和 Bluetooth IC 等)將帶來更明顯的營收貢獻；同時，MTP 技術導入了 DDR5 PMIC、DIMM、SoC PMIC 等新應用市場，預期也能帶來更多的權利金貢獻。再者，與子公司熵碼合作的 PUF-based security IP，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已經得到優異的進展，我們會持續向六大應用領域客戶推廣，也同時與世界級領導的 CPU IP 公司、Design Service 公司和晶圓代工廠合作聯盟共同推廣 PUF-based security IP，相信這技術將會為力旺在安全應用領域拓展新猷，帶來高速成長的新動能。

在公司治理方面，力旺 111 年被評鑑為表現優良的前 5%公司，內部亦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其中包含品質管理、資訊安全、車用電子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認證推行，並落實到日常的執行與管理，同時也透過我們最專精的 Logic NVM 技術為利基點來落實 ESG，協助客戶縮小晶片面積，有效降低各類功耗，減少終端產品之碳排放量。以 PUF 為基礎的硬體安全 IP 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客戶保護產品及應用生態免受威脅，並延長晶片的生命週期進而提高產品及設備壽命。力旺依循著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不斷推出最佳的 IP 技術及解決方案，以確保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最大利益。

力旺是目前台灣唯一列名全球前十大矽智財的公司，連續 13 年榮獲台積電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產品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雖然過去一年以來，因為通貨膨脹、戰爭、疫情等，帶來庫存及不景氣問題，導致不少企業已經進入衰退的黑暗隧道，今年將會是個逆風、極具挑戰的一年，但是我們依舊有信心，透過技術層級向前推進，產品應用領域多元擴展，全球行銷業務活動積極活絡，來驅動延續明年的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誠如董事長所說的，我們希望能夠最晚進入隧道，卻能最早迎接景氣復甦的光明。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在卓越的路上一直前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何明洲



會計主管 郭美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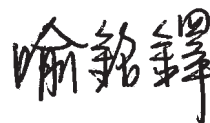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本規 <u>範</u>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 <u>範</u> ，以資遵循。	第一條（本規 <u>則</u>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 <u>則</u> ，以資遵循。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 <u>郵件</u>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 <u>範</u>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 <u>方式</u> 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 <u>則</u>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八條（附則） 本<u>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u>應經<u>本公司</u>董事會<u>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十八條（附則） 本<u>規則</u>經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訂，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第十九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u>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十七及三一）	\$ 3,216,711	100	\$ 2,36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216,711	100	2,363,82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275	7	166,218	7
6200	管理費用	297,436	9	257,4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920	26	681,871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附註四及九）	(1,338)	-	(10,5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3,293	42	1,095,012	46
6900	營業淨利	1,853,418	58	1,268,812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5,416	-	6,9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2,422	-	3,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39,892	1	6,0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44)	-	(1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080)	-	(2,5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06	1	14,286	-
7900	稅前淨利	1,908,924	59	1,283,098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04,783	9	189,444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4,141	50	1,093,654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七)	\$ 2,702	-	\$ 1,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 註四、十八及二六)	(6,562)	-	23,6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886	-	(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八)	<u>1</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973</u>)	<u>-</u>	<u>24,8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1,168</u>	<u>50</u>	<u>\$ 1,118,466</u>	<u>4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1,909	50	\$ 1,101,157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68</u>)	<u>-</u>	(<u>7,503</u>)	<u>-</u>
8600		<u>\$ 1,604,141</u>	<u>50</u>	<u>\$ 1,093,654</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8,867	50	\$ 1,125,980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u>7,699</u>)	<u>-</u>	(<u>7,514</u>)	<u>-</u>
8700		<u>\$ 1,601,168</u>	<u>50</u>	<u>\$ 1,118,466</u>	<u>4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1.61</u>		<u>\$ 14.78</u>	
9850	稀 釋	<u>\$ 21.51</u>		<u>\$ 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結 算 日 止 之 累 計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股 份 基 礎 金 額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060	\$ 760,592	\$ 391,907	\$ 455,518	\$ 787,007	\$ 1,308,111	\$ 60,075	\$ 1,996,271	\$ 2,005,64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70,75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8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792	-	-	-	-	-
M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1,101,157	1,101,157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3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2,410	1,102,410	-	-	-	-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4	643	19,839	-	-	-	-	20,482	30,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7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8,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24	761,235	303,181	526,270	1,259,813	1,846,184	30,874	2,475,376	2,522,791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9,68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1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990	-	-	-	-	-
M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1,611,909	1,611,909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2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4,611	1,614,611	-	-	-	-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1	610	18,812	-	-	-	-	19,422	28,2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72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85	761,845	210,522	635,956	1,830,114	2,497,055	5,686	3,060,204	3,093,324



董事長：徐清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8,924	\$ 1,283,09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18	40,785
A20200	攤銷費用	35,584	18,8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338)	(10,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44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6)	(6,997)
A21300	股利收入	(932)	(3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3	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2,080	2,5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	(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580)	4,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7,271)	22,6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18	(5,1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
A31230	預付款項	7,261	(3,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592)
A32125	合約負債	(9,435)	26,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31	15,6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	(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6)	(79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9,992	90,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971,615	1,477,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50	6,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269)	(136,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1,896	1,347,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	\$ 28,5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00)	(77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86	771,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5)	(26,7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	(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35)	(14,46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9)	(12,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3)	(2,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820)	(670,5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89	30,0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4)	(1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0)	38,9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908)	(604,4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1,364	(2,05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83,503	728,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82,765	1,754,1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66,268	\$ 2,482,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935,574		76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 67,777		2	\$ 78,327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209,1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69,837		4	144,696		5
120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二六）	3,071		-	2206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1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86		-	221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384,981		10	254,98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1,895		1	223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6,735		-	9,64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7,862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9,676		4	140,6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157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299		-	3,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2,646		8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1,582		-	1,823		-
						流動負債總計	773,897		20	633,373		20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9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237		-	5,5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712		1	19,1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0,79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58,76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59		1	24,73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38		-	2XXX	負債總計	791,856		21	658,105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6,254		2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43		-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845		20	761,23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9,414		17	3200	資本公積	210,522		5	303,18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956		16	526,27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85		1	60,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0,114		48	1,259,813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7,055		65	1,846,184		5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	(11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86)		-	(30,87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980)		-	(30,986)		(1)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11)	(404,238)		(13)
					3XXX	權益總計	3,060,204		79	2,475,376		79
1XXX	資產總計	3,852,0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852,060		100	3,133,481		100
							\$ 3,133,481			\$ 3,133,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109,833	100	\$ 2,34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109,833	100	2,349,77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2,355	5	148,411	6
6200	管理費用	285,249	9	242,1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700	25	635,94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四及九）	(1,338)	-	(10,5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966	39	1,016,011	43
6900	營業淨利	1,883,867	61	1,333,761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4,664	-	6,8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2,760	-	3,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59,308	2	10,3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44)	-	(1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4,077)	(1)	(64,32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11	1	(43,3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16,378	62	\$ 1,290,400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4,469</u>	<u>10</u>	<u>189,243</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1,909</u>	<u>52</u>	<u>1,101,157</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702	-	1,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十 七及二五)	(6,562)	-	23,6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及十七)	<u>818</u>	<u>-</u>	(<u>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042</u>)	<u>-</u>	<u>24,8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8,867</u>	<u>52</u>	<u>\$ 1,125,980</u>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61</u>		<u>\$ 14.78</u>	
9850	稀 釋	<u>\$ 21.51</u>		<u>\$ 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減 損 益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76,060	\$ 760,592	\$ 391,907	\$ 455,518	\$ 65,586	\$ 787,007	\$ 1,308,111	\$ 60,075	\$ 1,946,271
A1									
B1	-	-	-	70,752	-	(70,752)	-	-	-
B3	-	-	-	-	5,485	5,485	-	-	-
B5	-	-	-	-	(588,792)	588,792	(588,792)	-	(588,792)
M7	-	-	3,068	-	-	-	-	-	3,068
C7	-	-	126	-	-	-	-	-	126
C15	-	-	(111,759)	-	-	-	-	-	(111,759)
D1	-	-	-	-	-	1,101,157	1,101,157	-	1,101,157
D3	-	-	-	-	-	1,253	1,253	23,656	24,823
D5	-	-	-	-	-	1,102,410	1,102,410	23,656	1,125,980
E1	64	643	19,839	-	-	-	-	-	20,482
Q1	-	-	-	-	-	(5,545)	(5,545)	5,545	-
Z1	76,124	761,235	303,181	526,270	60,101	1,259,813	1,846,184	(30,874)	2,475,376
B1	-	-	-	109,686	-	(109,686)	-	-	-
B3	-	-	-	-	29,116	29,116	-	-	-
B5	-	-	-	-	(931,990)	931,990	(931,990)	-	(931,990)
M7	-	-	(13,814)	-	-	-	-	-	(13,814)
C7	-	-	14,182	-	-	-	-	-	14,182
C15	-	-	(111,839)	-	-	-	-	-	(111,839)
D1	-	-	-	-	-	1,611,909	1,611,909	-	1,611,909
D3	-	-	-	-	-	2,702	2,702	(6,562)	(3,042)
D5	-	-	-	-	-	1,614,611	1,614,611	(6,562)	1,608,867
E1	61	610	18,812	-	-	-	-	-	19,422
Q1	-	-	-	-	-	(31,750)	(31,750)	31,750	-
Z1	76,185	761,845	210,522	635,956	30,985	1,830,114	2,497,055	(5,686)	3,060,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洋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6,378	\$ 1,290,4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36	39,991
A20200	攤銷費用	30,379	18,8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338)	(10,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44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64)	(6,812)
A21300	股利收入	(932)	(3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	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077	64,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	(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904)	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9,077)	24,7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18	(5,1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14)	(2,663)
A31230	預付款項	6,479	(3,0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	(543)
A32125	合約負債	(10,550)	26,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46	12,8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6)	(79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9,992	90,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017,017	1,542,1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29	6,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940)	(136,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906	1,412,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	\$ 28,5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00)	(77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86	771,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7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97)	(26,7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20)	(11,53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11)	(9,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3)	(2,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820)	(670,5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22	20,4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4)	(1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775)	(653,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7,851	(1,75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33,271	748,3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02,303	1,653,9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35,574	\$ 2,402,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7,253,273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611,909,14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2,702,1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31,749,602)	1,582,861,66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5,887,8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04,721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730,231,759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9 元)		(1,417,769,3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462,361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417,769,39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係依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19,4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3~8. (略)。	<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3~8. (略)。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3. (略)。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3. (略)。 <u>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3.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6. (略)。	<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6. (略)。 <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新增)	<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2. (略)。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2. (略)。 <u>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4.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略)。	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4. (略)。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6. (略)。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6. (略)。 <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8.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1~2. (略)。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1~2. (略)。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u>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6. (略)。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6. (略)。 <u>7.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1~2. (略)。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1~2. (略)。 <u>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4.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略)。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3. (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
(新增)	<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訂。
(新增)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訂。
(新增)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2.<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3.<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4.<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5.<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6.<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7.<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8.<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u>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新增)	<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訂。
第 <u>十九</u>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 <u>二十</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四</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	第 <u>二十五</u> 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 <u>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何明洲	熵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青松	熵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執行副總經理 熵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轉讓庫藏股，其給予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 廿 六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90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民國98年9月29日第一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103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民國104年6月9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9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民國110年7月15日第六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修訂

第 一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預算之編定。

三、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四、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1,884,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6,188,44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095,075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2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429,407	1.88%
董事	陳莉菁	2,345,000	3.08%
董事	徐木泉	1,273,179	1.67%
董事	何明洲	44,250	0.06%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浩	1,131,697	1.49%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松 (註)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223,53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18%			

註：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

<附錄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附錄 7>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44,259,423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4,425,942 元。
3.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帳上估計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44,259,42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4,425,942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

